

# 司法工作资料

(五)

## 关于律师业务和经济 合同法问题解答

湖北省黄石市司法局编  
法律顾问处

一九八四年一月

## 前 言

我们编写这本小册子是想给干部和群众提供一点法律帮助，特别是企业管理干部。

全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关律师业务问题，第二部分是关于经济合同法问题，都是以问答的形式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部分着重讲了在我们的具体实践中认为需要一再讲的问题，没有作全面解答，重点放在第二部分。为了便于查阅对照，我们把上述两个法及有关文件的全文放在问题解答之前。

问题解答是由王万松律师执笔编写，法律顾问处部分律师参加讨论定稿。由于水平有限，力不从心，缺点、错误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元月三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 ( 1 ) |
|--------------------|-------|

## 律师业务问答

|                                 |        |
|---------------------------------|--------|
| 1、何谓律师? .....                   | ( 6 )  |
| 2、律师制度是什么? .....                | ( 6 )  |
| 3、我国律师制度有哪些特点? .....            | ( 7 )  |
| 4、我国律师的性质及其任务是什么? .....         | ( 8 )  |
| 5、我国律师的主要业务是什么? .....           | ( 8 )  |
| 6、律师从事业务活动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 ( 9 )  |
| 7、何谓法律顾问? .....                 | ( 9 )  |
| 8、法律顾问的职责及工作范围是什么? .....        | ( 10 ) |
| 9、怎样聘请法律顾问? .....               | ( 10 ) |
| 10、如何做好法律顾问工作? .....            | ( 11 ) |
| 11、法律顾问处为什么要收费? .....           | ( 12 ) |
| 12、什么是辩护权? 被告人怎样委托律<br>人? ..... | ( 13 ) |
| 13、律师担任辩护人,是不是为坏人说话? .....      | ( 14 ) |
| 14、律师参加诉讼活动,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 ( 17 ) |
| 15、律师担任代理人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      | ( 17 ) |
| 16、当事人怎样委托律师当代理人? .....         | ( 19 ) |
| 17、怎样请律师代写诉讼文书? .....           | ( 2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 ( 25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

院经济法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 (44)

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

示..... (45)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本

条款的试行规定(1980年5月15日)..... (49)

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1981年2月)..... (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7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88)

经济合同法问答

1、我国为什么要设置经济合同制度?..... (96)

2、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有何重大作用?..... (97)

3、经济合同是什么?..... (99)

4、我国的法人分几种?..... (101)

5、什么叫经济法人?..... (102)

6、什么是法人资格?..... (103)

7、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是什么意思?..... (104)

8、订立经济合同必须坚持哪些原则?..... (106)

9、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表现在哪些方面?... (108)

10、经济合同的有效要件是什么?..... (109)

11、哪些经济合同是无效的?..... (110)

12、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113)

|                                          |       |
|------------------------------------------|-------|
| 13、签订经济合同必须经过哪些步骤? .....                 | (114) |
| 14、什么是代理? .....                          | (115) |
| 15、代订经济合同必须具备哪些条件才有法律效力? .....           | (117) |
| 16、经济合同与执行国家计划有什么关系? .....               | (118) |
| 17、如何理解《经济合同法》第十二条? .....                | (120) |
| 18、什么是标的? .....                          | (120) |
| 19、什么是数量和质量? .....                       | (121) |
| 20、什么是价款或酬金? .....                       | (121) |
| 21、什么是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 (123) |
| 22、什么叫违约责任? .....                        | (124) |
| 23、什么是根据法律规定的或者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 .....     | (125) |
| 24、什么是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 ...                | (126) |
| 25、经济合同的结算应当遵守什么规则? .....                | (126) |
| 26、经济合同的担保是怎么一回事? .....                  | (127) |
| 27、什么叫定金? .....                          | (128) |
| 28、什么叫保证? .....                          | (129) |
| 29、什么叫抵押? .....                          | (130) |
| 30、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 (131) |
| 31、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是什么? .....                | (133) |
| 32、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应采取什么形式? .....               | (136) |
| 33、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经济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如何办理? ..... | (137) |
| 34、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建议与答复期限如何                   |       |

|                                          |         |
|------------------------------------------|---------|
| 确定? .....                                | ( 138 ) |
| 35、企业的厂长或经理调走了, 原订的经济合同<br>可不可以解除? ..... | ( 138 ) |
| 36、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是什么? .....                   | ( 139 ) |
| 37、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它的法律特征<br>是什么? .....    | ( 140 ) |
| 38、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有哪几种形式? .....                | ( 141 ) |
| 39、法律上确定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有何重 大<br>意义? .....      | ( 142 ) |
| 40、怎样确认违约责任? .....                       | ( 143 ) |
| 41、怎样追究过错责任? .....                       | ( 144 ) |
| 42、怎样理解《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 .....               | ( 145 ) |
| 43、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违约赔偿责任? .....                | ( 146 ) |
| 44、如何理解《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五条? .....               | ( 147 ) |
| 45、违约金和赔偿金的列支范围及偿付期限有<br>什么规定? .....     | ( 147 ) |
| 46、解决经济合同纠纷有哪几种法定方法? .....               | ( 148 ) |
| 47、哪个机关是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法定仲裁机<br>关? .....       | ( 149 ) |
| 48、什么是调解? 怎样进行调解? .....                  | ( 150 ) |
| 49、什么是仲裁? 怎样进行仲裁? .....                  | ( 152 ) |
| 50、国家对经济合同如何进行管理? .....                  | ( 154 ) |
| 51、金融管理机关如何管理经济合同? .....                 | ( 155 ) |
| 52、对经济合同中的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                | ( 156 ) |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 ( 158 ) |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 ( 17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 第 五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通过，现予公布。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律师的任务和权利

**第一条** 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其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 **第二条** 律师的主要业务如下：

(一) 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二) 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 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 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五) 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

律师应当通过全部业务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条** 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的利益。

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责任，是为聘请单位就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维护聘请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律师担任诉讼和非诉讼事件代理人的责任，是在所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在代理权限内的诉讼行为和法律行为，与委托人自己的诉讼行为和法律行为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

法律，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认为被告人没有如实陈述案情，有权拒绝担任辩护人。

**第七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有权依照有关规定，查阅本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时，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律师进行前款所列活动，有关单位、个人有责任给予支持。

律师对于在业务活动中接触的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 第二章 律师资格

**第八条**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下列公民，经考核合格，可以取得律师资格，担任律师：

（一）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并且做过两年以上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的；

（二）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并且担任过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

（三）受过高等教育，做过三年以上经济、科技等工作，熟悉本专业以及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令，并且经过法律专业训练，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

（四）其他具有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列人员的法律业务水平，并具有高等学校文化水平，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

**第九条** 取得律师资格，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发给律师证书，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备案。司法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通知司法厅（局）重新审查。

**第十条** 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不能脱离本职的，可以担任兼职律师。兼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公安机关的现职人员不得兼做律师工作。

**第十一条**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生或者经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可以担任实习律师。

实习律师的实习期为两年。实习期满，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授予律师资格；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延长其实习期。

**第十二条** 律师严重不称职的，得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决定，报司法部批准，取消其律师资格。

### 第三章 律师的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

法律顾问处是事业单位，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处按县、市、市辖区设立。必要时，经司法部批准，可以设立专业性的法律顾问处。

法律顾问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处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律师开展业务工作，组织律师学习政治和法律业务知识，总结、交流律师的工作经验。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处设主任一人，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任。主任、副主任均由本处律师选举产生，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

法律顾问处主任、副主任领导法律顾问处的工作，并且必须执行律师职务。

**第十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法律顾问处统一接受委托，并且统一收费。

法律顾问处给律师分配任务，应当据律实际条件尽量满足委托人的指名要求。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处可以指派根师到外地进行业务活动，当地法律顾问处应当给予帮助律

**第十九条** 为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交流工作经验，促进律师工作的开展，增进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的联系，建立律师协会。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组织章程由律师协会制订。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律师职称标准、律师奖惩规定和律师收费办法，由司法部另行制订。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律 师 业 务 问 答

## 一、问：何谓律师？

答：律师是指受当事人委托或人民法院指定，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或者处理其他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员。例如，在刑事诉讼中担任被告的辩护人；在民事、经济诉讼中为当事人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法人的法律顾问等。总之，我国设置律师是为了给公民和法人提供法律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 二、问：律师制度是什么？

答：律师制度是国家确认的，由律师通过其业务活动，对公民和法人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顾问性的民主制度。

这个概念，有以下三点含义：

①律师制度必须以国家在法律上赋予公民以诉讼权利（辩护权、代理权）为前提，由国家法制承认并确立起来的。没有这个前提条件，律师制度既不可能出现，也不可能合法存在。所以，律师制度是一定的社会历史现象，不是与国家同时出现的。在人类历史上，除古罗马奴隶制国家出现律师制度（公元前三世纪帝政时代）的最初形态以外，在其他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里，全部诉讼程序都是由法官单方面质问式刑讯逼供，凶残暴虐，是非无度，不允许被告人申辩，也不允许别人为他辩护。既然法律不赋予奴隶和农奴以辩护权和代理权，自然不需要也不

可能有律师和律师制度。而作为较完整的律师制度，是在十七到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产物。人民律师制度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原则的体现，是人民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要有取得合法资格的律师，依法执行职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才能形成律师制度。

③律师所做的业务活动，对当事人只能起到咨询顾问作用，不具有约束力或强制性。所以说，律师制度是顾问性质的一项民主制度。

### 三、问：我国律师制度有哪些特点？

答：我国律师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相比较，它具有以下特点：

①由于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决定了我国法律所确认的律师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组成部分，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②我国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而资本主义国家律师是“自由职业者”，二者存在着根本区别。

③我国律师的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它是事业单位，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律师的业务是由法律顾问处统一安排的。这不能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事务所”相提并论。

④我国律师的业务活动排除了金钱雇用关系。我国律师只是用自己的法律知识为当事人提供帮助，而不是包揽诉讼；律师承办业务，由法律顾问处统一收费，收费标准由司法部、财政部拟定，收入一律上缴国库。所以，律师

与当事人之间不是金钱雇佣关系。这一点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也有本质区别。

#### 四、问：我国律师的性质及其任务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众所周知，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国家法律工作者的律师，必须具备工人阶级属性，其工作具有广泛的群众性，鲜明的政策性，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我国律师与资本主义国家律师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是为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很多人成为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支柱和掌权的代表人物。例如美国，从开国至今，有二十三位总统是律师出身。

我国律师的任务就是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籍以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的光荣任务是通过全面开展各项业务而实现的。

#### 五、问：我国律师的主要业务是什么？

答：依据《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主要业务有五项：

①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②接受民事和经济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③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④接受非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⑤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律师应该通过全部业务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以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而且，律师的业务活动范围，将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日益发展和国际交往的增加而不断扩大。

**六、问：律师从事业务活动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答：《律师暂行条例》第三条，给律师的业务活动确定了三条原则：

①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是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一条指导原则。坚持这条原则，就是要求律师从事业务活动，必须以客观事实作基础，忠于事实真相；在这个基础上切实做到依法办事，不颠倒是非。

②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的原则。即要求律师通过其全部业务活动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而不是为争得报酬服务。

③不受非法干涉的原则。这是律师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保障。但是，不能把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同其他单位、个人“不得干涉”混为一谈。律师要抵制的仅仅是后者。

**七、问：何谓法律顾问？**

答：所谓法律顾问，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法人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聘请并授权应聘的律师，给它在业务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帮助而设置的特定职务。担任法人的

法律顾问，是律师的第一大业务。

聘请法律顾问，可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采取常年法律顾问或临时（单项）法律顾问两种形式。法律顾问工作的内容，在服从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由聘请单位与法律顾问处签订合同来确定。

#### 八、问：法律顾问的职责及工作范围是什么？

答：法律顾问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律师暂行条例》第四条作了原则规定：

①为聘请单位就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帮助；

②为聘请单位草拟或审查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如在企业、事业单位，最重要的是草拟或审查经济合同。包括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③担任聘请单位的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

④担任聘请单位的代理人，参加非诉讼事件的调解或者仲裁活动。总之，律师通过上述工作，维护聘请单位的合法权益。

⑤根据聘请单位的具体情况，开展法制宣传，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应当指出，法律顾问是为聘请单位的代表机构和其某些职能部门提供法律服务，而不是为该单位的职工个人服务。这样要求是为了保障法律顾问的工作的顺利进行。职工个人需要法律帮助，可以到法律顾问处询问。

#### 九、怎样聘请法律顾问？

答：由于法律顾问的责任是为聘请单位就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维护聘请单位的合法权益，所以，这项工作的性质就是法律咨询。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聘请与应聘双方应当签订合同，作为应聘一方进行工作的合法依据。聘请与应聘法律顾问合同的主要内容是：

①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②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③承担律师的姓名，聘请单位指派联络人姓名，以及律师前往办公的地点、时间、费用等；

④聘金数额及交付日期；

⑤合同的有效期限；

⑥违约责任；

⑦聘请方与应聘方——法律顾问处——盖公章，双方法人代表盖章；

⑧未尽事宜，双方另订文字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 十：如何做好法律顾问工作？

答：在我国，人民律师制度还是一项年轻的司法制度。担任法律顾问虽是律师的首要工作，但我们还比较陌生，研究怎样开展工作？尚缺乏经验，还有待于大家努力探索。因此，在聘请与应聘双方之间，提出了互相协助，密切配合的任务。

“顾问”这个词的“顾”字，其本义之一是“探望”、“拜访”的意思。引申其意，聘请单位应当主动地向应聘律师提出课题，即把本单位在业务上面的法律问题全面地如实地摆出来，互相磋商，寻求解决方案。为了做到这一步，就要不断提高法制观念，要认识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调整社会关系的必要性和优越性。

就应聘律师这一方讲，首先，主动进行调查研究。诸